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中科汇通（深圳）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科汇通”）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中科汇通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，中科汇通持有公司股份 14,456,200 股，持股比例 6.19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接到中科汇通的《减持计划书》，中科汇通计划于该减持计划披露三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不超过 25,529,57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.93%。详情请见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。

中科汇通近期买卖公司股票详情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方式	交易期间	交易方向	交易均价 (元/股)	交易股数 (股)	交易金额 (万元)
中科汇通	竞价交易	2016-10-12	卖出	51.92	728,751	3,784
	竞价交易	2016-10-13	卖出	52.00	4,956,010	25,770
	竞价交易	2016-10-17	卖出	53.84	3,331,800	17,939
	竞价交易	2016-10-19	卖出	54.14	2,059,509	11,150
	竞价交易	2016-10-19	买入	54.00	2,700	14.58

中科汇通 2016 年 10 月 12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9 日共减持本公司股份 11,076,070 股，减持均价 52.95 元/股，10 月 19 日短线交易买入 2,700 股，均价为 54.00 元/股。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无获利情况，公司董事会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。

2、根据中科汇通提供说明，本次短线交易行为系中科汇通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所致，中科汇通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的再次出现。

特此公告。

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0 月 20 日